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4,253,1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42,531.57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0.0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0.7%和 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

2021 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发展速度趋于稳定。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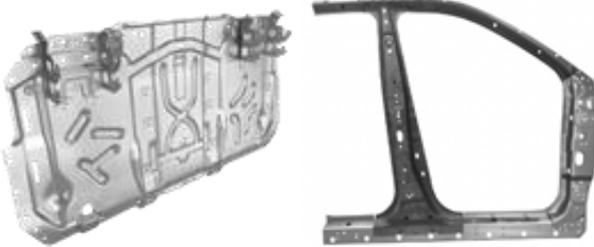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车底护板		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

备胎仓		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三）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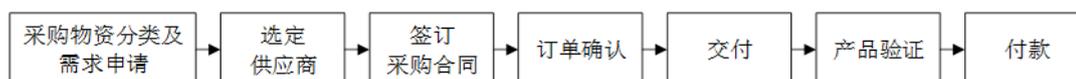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在每月进行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 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

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135,019,996	7,022,803,647	1.60	6,419,34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3,212,877	3,250,219,975	12.09	3,085,764,205
营业收入	4,595,391,392	5,019,623,514	-8.45	4,811,86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29	165,218,827	-10.05	150,51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22,501	151,166,378	-35.29	134,62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	1,044,535,328	-77.67	733,218,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5.22	减少0.96个百分点	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2,083,771	1,242,465,261	1,037,163,470	1,313,67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9,402	32,963,350	26,532,471	75,01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95,977	24,685,552	23,259,231	39,78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96,068	47,039,103	-76,442,304	13,952,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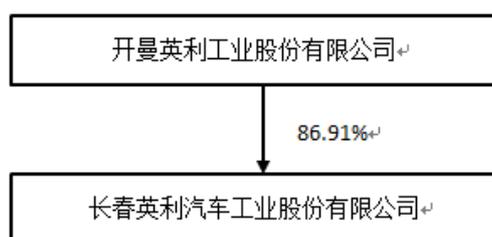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0	境外 法人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132,683	0.75	11,132,683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 (杭州)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海通(吉林)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906,146	0.60	8,906,146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胡桐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1,788	0.50	7,421,788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许志勇		761,500	0.0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占海		436,200	0.0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赵建枫		432,100	0.0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蔡占岐		417,000	0.0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					

	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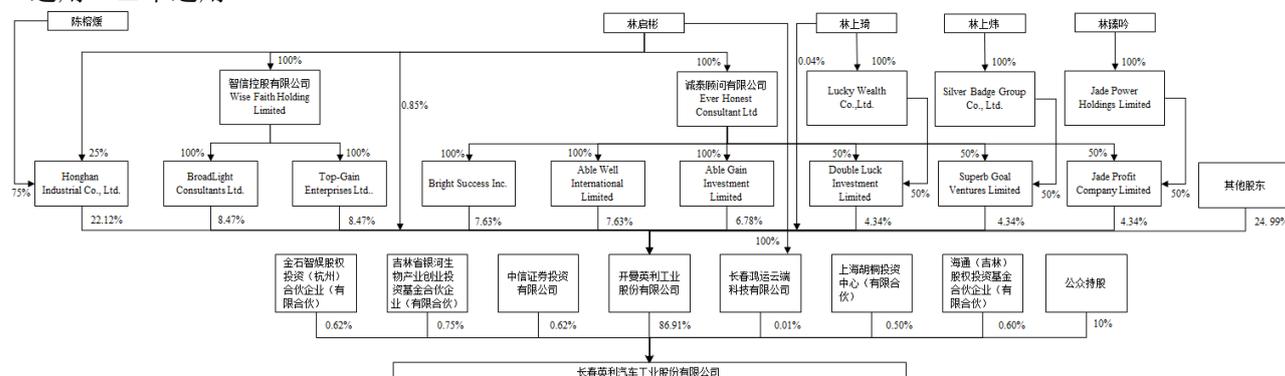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3,502.00 万元，同比增长 1.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321.29 万元，同比增长 12.0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539.14 万元，同

比下降 8.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 万元，同比下降 10.05%；实现利润总额 24,277.78 万元，同比下降 16.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